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诚信勤勉，兢兢业业，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2、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9年4月26日